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9

2025/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3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相較去年錄得大幅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

企業融資分部溢利為2.4百萬港元，取得重大成果。儘管本集團負責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產生1.0百萬港元虧損，但由於深信該業務可為新百利整體帶來增值效益並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我們仍然堅持其營運。扣除1.9百萬港元企業及其他開支及加上0.7百萬港元投資收入後，整體除稅前溢利為0.2百萬港元，進展可喜。

本人在2024/25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提及，該財政年度下半年（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已較上半年確實欠佳的表現有所改善。

本人欣喜地宣佈，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保持上述改善。本集團錄得25.6百萬港元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但仍未及2024/25年度下半年的27.6百萬港元收益。雖然我們處理及完成的交易數量保持穩定甚或有所增長，可是，在競爭激烈下費用水平持續受壓，對收益項目及整體盈利構成壓力。

另一方面，成本優化計劃持續取得豐碩成果。僱員福利成本為目前最大的開支，由2024/25年度上半年的2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25年度下半年的23.2百萬港元，並下降至目前2025/26年度上半年18.9百萬港元的水平。第二大成本則為租金及其他物業開支，主要受制於香港辦公室為期3年的租約，而租約將於2027年6月30日屆滿。北京方面，租金成本於辦公室遷至新址後有所下降，期內其他成本亦受到良好控制。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年度下半年迎來良好開端，我們成功獲得多項重要授權工作。雖然市況依然起伏多變及充滿挑戰，但本人對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發展勢頭能持續至下半年抱有合理期望。我們的目標是為股東實現令人滿意的全年業績，並回饋員工的辛勤付出。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並錄得薄利，較去年同期之嚴重虧損呈可喜改善。股市於本期間復甦，間接提供支持，刺激各類企業融資活動，並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收益增加配合適時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對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整體盈利能力發揮了重大作用。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5.6百萬港元（2024年：約24.0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2.4百萬港元（2024年：分部除稅前虧損約10.4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2024年：約0.8百萬港元）。

前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下半年迎來良好開端，本集團成功獲得多項重要授權工作。雖然市況依然起伏多變及充滿挑戰，但董事對上半年的強勁發展勢頭能夠持續保持謹慎樂觀。管理層的重點工作仍是實現令人滿意的全年業績，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對本集團員工的持續辛勤付出給予適當認可及獎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本期間約25.6百萬港元。股市於本期間復甦，增強投資者信心，刺激企業融資活動，有助及時完成若干委聘。因此，儘管面臨香港企業融資業充滿競爭的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收益增長。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2024年：約7.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2024年：約7.6百萬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3%（2024年：約63.3%）。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1百萬港元（2024年：約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7%（2024年：約36.7%）。由於委聘競爭導致費用下降，致使擔任合規顧問的收益有所下降。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交易收益。投資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與當前之利率跌幅相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595	8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4	51
	679	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及匯兌差額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換算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匯兌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0	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補償	366	376
匯兌虧損淨額	(229)	(23)
其他收益	62	—
	259	4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38	23,932
酌情性花紅	4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57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9	1,135
遣散費	—	613
	18,945	26,256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本期間約18.9百萬港元。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自2024年12月起經更新薪酬組合所節省的成本所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應收一名重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約2.0百萬港元，屬一次性支出，而該債務人的逾期結餘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已就該重大債務人的結餘作出悉數減值。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債務人溝通，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到約0.7百萬港元作為部分結算款項。由於本期間並無再度發生上述事項，故此該金額僅包括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一般撥備。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0	3,210
	2,966	3,511
其他物業開支	900	1,015
保險費用	264	586
資訊科技相關費用	795	645
證監會牌照費	179	16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710	790
其他	947	1,382
	6,761	7,945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9%至本期間約6.8百萬港元。出現減少淨額的主要原因是自2024年7月起續租後租金減少及嚴謹營運成本控制，惟被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牌照年費優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4年：除稅前虧損約11.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4年：除稅後虧損約11.7百萬港元）。情況改善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因經更新薪酬組合及嚴謹營運成本控制而節省大量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36.8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25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0名僱員（2025年3月31日：40名），本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總額約為18.9百萬港元（2024年：約26.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僱員的薪酬待遇是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市場薪酬標準、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僱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於2023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或贊助員工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5年11月2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6	25,618	24,003
投資收入	7	679	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259	428
僱員福利成本		(18,945)	(26,256)
折舊	12	(2,966)	(3,511)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502)	(4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	(2,472)
其他經營開支		(3,795)	(4,4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1	(11,7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0)	1
期內溢利(虧損)		191	(11,7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	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3	(11,7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0	(11,698)
非控股權益		(19)	(8)
		191	(11,70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	(11,695)
非控股權益		(19)	(8)
		193	(11,70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4	(7.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909	1,112
使用權資產	12	9,837	11,818
商譽		—	—
無形資產		1,200	1,200
租賃按金	13	1,819	1,817
遞延稅項資產		76	81
		13,841	16,0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7,968	8,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76	3,4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532	5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39	1,313
可收回稅項		66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79	51,624
		64,160	65,06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6	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015	2,691
租賃負債	12	5,538	5,471
		9,889	8,561
流動資產淨值		54,271	56,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112	72,5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4,800	6,7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0	716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197	197
		7,957	9,997
資產淨值		60,155	62,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67	1,468
庫存股份		—	(11)
儲備		58,651	61,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18	62,481
非控股權益		37	56
權益總額		60,155	62,5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468	40,853	(11)	3,963	4,179	2,132	(3)	9,900	62,481	56	62,5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210	—	—	—	—	210	(19)	1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0	—	—	2	—	212	(19)	1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2,934)	—	—	—	—	—	—	(2,934)	—	(2,93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369	—	—	369	—	369	
購股權失效(附註18)	—	—	—	32	—	(32)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16(iii))	(1)	(20)	11	—	—	—	—	—	(10)	—	(1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67	37,899	—	4,205	4,179	2,469	(1)	9,900	60,118	37	60,155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455	43,954	—	17,631	4,179	1,324	—	9,900	78,443	74	78,517	
期內虧損	—	—	—	(11,698)	—	—	—	—	(11,698)	(8)	(11,7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698)	—	—	3	—	(11,695)	(8)	(11,70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8	817	—	—	—	(674)	—	—	161	—	16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3,679)	—	—	—	—	—	—	(3,679)	—	(3,67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2)	—	—	—	—	(12)	12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135	—	—	1,135	—	1,13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	(86)	(121)	—	—	—	—	—	(209)	—	(20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71	41,006	(121)	5,921	4,179	1,785	3	9,900	64,144	78	64,222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進行的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	(11,7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0	3,210
利息收入	(595)	(8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69	1,135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502	40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2)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	2,4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4)	(51)
股息收入	—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44	(5,1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2,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89	1,279
合約負債減少	(63)	(1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75	2,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610)	(1,046)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5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26)	(448)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1,912	(22)
已(付)退利得稅	(5)	8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07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

40

已收利息

395

882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

(5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52

86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3,67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95)

(3,26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02)

(402)

購回股份的付款

(10)

(2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7)

(7,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8)

(6,5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24

60,1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79

53,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總計
	諮詢服務	服務		諮詢服務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5,618	—	25,618	24,003	—	24,003
分部溢利(虧損)	2,386	(992)	1,394	(10,360)	(831)	(11,191)
投資收入			679			9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72)			(1,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			(11,70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	—	—	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1	116	483	2,72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47	—	—	147
利息收入	—	—	595	59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 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0	—	41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2	142	736	3,2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472	—	—	2,472
利息收入	—	—	846	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0,279	7,628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8,192	7,547
— 擔任合規顧問	7,097	8,828
— 其他	50	—
	25,618	24,003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25,618	22,379
於某個時點	—	1,624
	25,618	24,003

7.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595	8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84	51
	679	93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0	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 物業開支補償	366	376
匯兌虧損淨額	(229)	(2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2	—
	259	4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324	360
其他酬金	5,340	5,390
酌情花紅	2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	93
	6,064	5,863
其他職工薪資：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30	18,795
酌情花紅	198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	55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1	1,042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18,945	26,2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0	3,2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	2,472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	(5)
遞延稅項	5	2
	10	(1)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10	(11,69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707	147,013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性，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影響並無包括在內。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0港仙(2024年：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2,934,000港元(2024年：3,67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俬及設備約43,000港元(2024年：59,000港元)。由於提前終止租約，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250,000港元(2024年：15,078,000港元)及撤銷使用權資產約509,000港元(2024年：無)。

於2025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112,000港元)及9,83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1,81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246,000港元(2024年：301,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2024年：3,21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10,33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2,25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0	3,210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502	402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包括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和租賃負債的支付)總額約為3,097,000港元(2024年：3,664,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2,508	12,467
減：減值撥備	(4,540)	(4,393)
	7,968	8,074

於2024年4月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4,54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1,819	1,817
— 流動資產	2,476	3,467
	4,295	5,284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5	1,950
預付款項	1,195	1,533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865	1,801
	4,295	5,2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179	6,393
91至180日	618	1,455
超過180日	171	226
總計	7,968	8,074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393	2,94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7	2,263
撇銷作不可收回的金額	—	(817)
於期／年末	4,540	4,393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817,000港元。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存在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不受強制執法活動約束。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532	523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	—
	532	523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有證據顯示於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投資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值為零。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70	1,507
其他應付款項	637	799
應計費用	374	385
應付股息	2,934	—
	4,015	2,6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2025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45,543	1,455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777	18
股份購回（附註ii）	(558)	(5)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	146,762	1,468
股份購回（附註ii及iii）	(56)	(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6,706	1,467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776,97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61,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67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255,000港元購回合共586,000股股份，已購回的170,000股股份、8,000股股份、302,000股股份及78,000股股份分別於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註銷。於2025年3月31日，28,000股股份已購回但並未註銷，其後已於2025年6月註銷。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共回購2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0,000港元。已購回的股份於2025年6月註銷。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報銷	(i)	366	376
— 管理費收入	(ii)	60	75
—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iii)	600	—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開支約366,000港元(2024年：376,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共享的公共面積計算。
-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60,000港元(2024年：75,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 (iii)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GL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向SGL收取企業融資顧問費約600,000港元(2024年：無)。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1,303,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877,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收回。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約1,036,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436,000港元)為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收回。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13,061,735份購股權(即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權利購買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可按0.28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之本公司上市日期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0.16港元調整至約0.09港元。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16年5月19日	1,776,970	—	(1,776,970)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	—	0.09	—	—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員工(「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上述限額降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另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3,686,000港元。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72港元
行使價	0.72港元
購股權年期	60個月
預期波幅	67.69%
無風險利率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所持有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2024年 4月1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333,000	—	—	(577,500)	2,755,500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333,000	—	—	(726,000)	2,607,000
第三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3,434,000	—	—	(748,000)	2,686,000
		11,700,000	—	—	(2,051,500)	9,648,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283,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0.72	0.72

18.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 4月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2,755,500	—	—	(99,000)	2,656,500
第二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2,607,000	—	—	(99,000)	2,508,000
第三個歸屬期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2023年12月18日	2,686,000	—	—	(102,000)	2,584,000
		9,648,500	—	—	(300,000)	9,348,5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3,184,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0.72	0.72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32	—	—	532
----------	-----	---	---	-----

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3	—	—	523
----------	-----	---	---	-----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撥，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5年3月31日：無）。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允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532,000港元 (2025年3月31日： 523,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鄧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鄭毓和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以總代價9,76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000股股份，價格介乎0.315港元至0.400港元，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受益。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5年4月	28,000	0.400	0.315	9,760
總計	28,000			9,760

合共56,000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3月17日已購回的28,000股股份）於2025年6月20日註銷。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4,938,190 （附註1）	—	57.90%
	實益擁有人	342,000	—	0.23%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2,929,157	—	2.00%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附註2）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9,157	—	1.9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85,330,190	—	58.16%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附註1及2）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5,631,253	—	3.84%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3）	0.48%
梁念吾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王思峻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棟盛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 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938,190 (附註1)	—	57.9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2)	—	60.13%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88,209,347 (附註1)	—	60.13%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3)	—	60.13%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4)	—	60.13%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5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透過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及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補充通函。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參與者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本集團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所註明而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限額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行使期

行使價須由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倘無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的日期；及(ii)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由董事會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年期

除非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9月15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計劃期」）。

2023年授予

於2023年12月18日，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2023年承授人」）。每份2023年購股權賦予有關2023年購股權的2023年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2023年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緊接2023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2023年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2023年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2023年12月18日起計5年，且2023年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概無2023年購股權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首12個月內獲行使。各2023年承授人將能夠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2023年購股權：(i)首批33%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至2028年12月17日隨時行使；(ii)第二批33%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至2028年12月17日隨時行使；及(iii)餘下34%的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至2028年12月17日隨時行使。

於本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9月30日的 結餘
					於2025年 4月1日的 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註銷	
董事										
鄧偉雄	2023年12月18日	88,236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1,616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97,490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8,000	—	—	—	—	238,000
梁念吾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王思峻	2023年12月18日	47,583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6,279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45,578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小計					1,600,000	—	—	—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023年12月18日	1,067,962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755,500	—	—	(99,000)	—	2,656,500
	2023年12月18日	1,038,708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607,000	—	—	(99,000)	—	2,508,000
	2023年12月18日	1,022,979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686,000	—	—	(102,000)	—	2,584,000
總計					9,648,500	—	—	(300,000)	—	9,348,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2023年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8年。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998,5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3)條披露本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70,529份、4,970,529份及5,320,529份，分別佔於2025年4月1日、2025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3.4%及3.6%。

於本報告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023年購股權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4,319,0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8%。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出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富浩華的審閱，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佈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鄧偉雄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